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7-1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胜香港”）以7,001.76万元的交易对价向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兰摩云创”）转让全资子公司现代先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现代先锋”）100%股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82号《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各方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由兰摩云创变更为其母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兰德网络”，新三板挂牌公司，持有兰摩云创100%股权），并由兰德网络与资产出让方华胜香港重新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以下内容发生变更以外，《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请参见公司临2017-082号公告相关内容。

1.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一方签约及履行主体由兰摩云创变更为兰德网络；
2.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效力条款的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 经兰德网络之董事会及股东大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 经兰德网络之董事会及股东大

<p>会审议批准，兰摩云创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p> <p>2. 经公司之董事会审议批准，华胜香港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董事决定；</p> <p>3. 兰摩云创就本次交易依法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p>会审议批准；</p> <p>2. 经公司之董事会审议批准，华胜香港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董事决定；</p> <p>3. 兰德网络就本次交易依法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	---

公司监事程亚光女士同时担任兰德网络董事职务，兰德网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6 号楼 6 层 619-628 室

法定代表人：何小迅

注册资本：63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系统技术服务，综合布线，安全监控及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德网络总资产 129,930,094.17 元，净资产 120,885,879.46 元；兰德网络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0,935,686.77 元，净利润 23,345,618.77 元。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达成，仍需经其他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审批、浙江省商务厅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核准文件或

备案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